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人寿附加特定交通工具长期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富人寿附加特定交通工具长期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被保险人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是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保险人是保险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在本附加合同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解除保险合同..... 第五条
- 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第七条
- 您有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 第十八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八条
- 您应当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九条、第十条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二条
- 解除本附加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八条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十九条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释义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3
第四条	保险期间.....	3
第五条	犹豫期.....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七条	保险责任.....	3
第八条	责任免除.....	4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4
第九条	保险费的交纳.....	4
第十条	宽限期.....	5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5
第十一条	受益人.....	5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5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6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6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6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中止.....	6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6
第十八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7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
第二十条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7
第二十一条	欠款扣除.....	7
第二十二条	联系方式变更.....	7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7
第二十四条	合同效力终止.....	7
第二十五条	释义.....	8
附表	9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合同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的规定与本附加合同的规定相抵触，以本附加合同的规定为准。

第二条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范围：18周岁（释义一）至60周岁，身体健康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人范围：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与主合同相同。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保单年度（释义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释义三）均以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为基础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第五条 犹豫期

自您收到电子保险单或按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附加合同进行确认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向我们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犹豫期内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您需向我们提出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释义四）。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或高速列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客运民航班机期间（释义五）遭受空难事故（释义六），或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高速列车期间（释义七）遭受高速列车交通事故（释义八），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释义九）所列伤残项目之一的，我们按照该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详见附表）乘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

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或高速列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自空难事故或高速列车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或高速列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两条及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及以上进行评定。

被保险人因本次空难事故或高速列车交通事故所致的伤残，若合并事故发生前（含本附加合同订立前）的伤残，可领取《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更高等级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或高速列车意外伤残保险金，则我们按更高等级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或高速列车意外伤残保险金，但我们将扣除已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或高速列车意外伤残保险金。所合并的伤残中如有事故发生前（含本附加合同订立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的伤残，则该项伤残对应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或高速列车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扣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或高速列车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或高速列车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高速列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客运民航飞机期间遭受空难事故，或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高速列车期间遭受高速列车交通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高速列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附加合同已有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或高速列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高速列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或高速列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高速列车意外伤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高速列车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或者一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八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高速列车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或高速列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或本附加合同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被保险人猝死（释义十）；
- 七、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八、被保险人违反有关管理部门或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释义十一）。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二项至第八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九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第十条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当日二十四时起效力中止。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一条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顺序和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同的顺序和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经过其监护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本条所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中的身故保险金指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高速列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和高速列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我们。

若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或高速列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或高速列车意外伤残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证明或资料；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高速列车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或高速列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出保险金

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如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时，您向我们提出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后，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中止

当出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中止情形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中止。我们对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所欠的保险费及利息和其他各项欠款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前述利息按照我们定期公布的**保单借款利率（释义十二）**计算。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复效。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恢复合同效力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本附加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第十八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在犹豫期后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六部分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时，您应如实告知被保险人当时的健康状况。

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附加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应在投保本保险时将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在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30日内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但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除外。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第二十一条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若您有欠交保险费等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其应付利息。

第二十二条 联系方式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我们。您未通知的，我们按所知最后的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二十三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二、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果双方选择仲裁方式，应当达成仲裁协议并明确约定仲裁事项、仲裁机构。

第二十四条 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因主合同条款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第二十五条 释义

一、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二、保单年度：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在本附加合同交费期间内，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四、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相关部门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护照、军人证等。

五、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客运民航班机期间：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客运民航班机期间指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进入商业运营的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在中途走出客运民航班机舱门至其再次进入客运民航班机舱门的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不属于保障范围。

客运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六、空难事故：因客运民航班机发生故障、遭遇自然灾害或其他意外事故导致客运民航班机失事使乘客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七、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高速列车期间：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高速列车期间指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进入商业运营的高速列车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所持客票载明的行程目的地并离开高速列车车厢时止。被保险人因任何原因在中途下车离开高速列车车厢至其再次上车返回高速列车车厢的期间内遭受的意外伤害不属于保障范围。

高速列车是指最高行车速度每小时达到或超过 200 公里的铁路列车。本附加合同仅保障作为公共交通工具使用的高速列车，包括：高铁、动车、磁悬浮列车。

八、高速列车交通事故：因设备故障、天气原因、人为因素等造成高速列车在运行过程中发生碰撞、脱轨、火灾、爆炸等事故使乘客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九、《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

十、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十一、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金额在保险单上载明。

十二、保单借款利率：由本公司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结合本公司自身资金成本及风险管控能力确定并公布，公布时间分别为每年的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附表

伤残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注：1级为最高伤残等级，10级为最低伤残等级。